



# 老城区建设项目“达标扰民”怎么破解?

## 深圳罗湖多方携手共绘治噪“同心圆”

◆本报记者刘晶  
通讯员梁文雪

为解决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重建项目噪声扰民问题,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以下简称罗湖管理局)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统筹,携手多方共绘治噪“同心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为深圳市发展最早的中心区,人口密度最大的老城区,深圳市罗湖区受有限规划空间等因素制约,改扩建工程多位于紧邻住宅的高密度区域,且居民楼隔音普遍较差,居民多数为中老年人,导致施工过程中噪声扰民投诉不断,楼企矛盾突出。

### 精准施策,推动项目建设噪声防治双促进

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重建项目位于罗湖区莲蓬片区、国威路与仙桐路交汇处东南侧,在梧桐山风景区保护范围内依山

就势而建,地势落差较大,环保要求严格,是罗湖区重要民生工程之一。

秉承“无事不扰、有事指导”的方针,罗湖管理局联合街道,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现场宣讲”等方式,深入企业内部,宣讲“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并推动落实。如,安排高噪声工序推迟开工、提前收工;将废弃墙体打碎成小块运走后粉碎;临近居民区的土方和石块用挖掘机刨松后走山路运走等。同时,罗湖管理局积极协同施工单位到经验丰富的工地走访学习。

为确保施工方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罗湖管理局实施源头预防、传输管控、末端防护全过程监管。如,督促施工车辆错峰白天入城作业,减轻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夜间集中运输造成的噪声污染;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在罗湖管理局的指导下,施工单位将运输车辆更换为新能源货车,投入使用5辆电动化渣土车,运输土方量占30%,不仅可以因不限号缩短施工工期,还可以降低运行噪声、实现“零排放”。同时,根据施工工地实际,划分施工作业敏感区域,加高施工围挡高度,安装移动式隔音板,采用噪声小的工艺及设备。走访周边居民,告知采取的各项降噪措施,争取理解支持。

罗湖管理局主动作为,鼓励企业“做一方工程、交一方朋友”,督促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少影响民生、不影响民生,帮助企业承担起环保和社会责任,实现了生产建设与群众利益的共赢。

### 群策群力,打好噪声治理人民调解“组合拳”

目前,罗湖轨道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和多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学校医院改扩建工程开工,这些项目大多是市、区重点工程项目,不但手续齐全,施工时间和噪声排放也在合规范围内,但由于老城区情况特殊,周边居民仍投诉不断。在罗湖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重建项目中,“达标扰民”问题同样凸显。

为破解这一难题,罗湖管理局指导组建“新校区投诉安抚群”,群成员包括校方、施工方、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和社区工作站相关负责人。群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及时回应并解决,投诉一例安抚一例,确保投诉不出群或少出群;如果施工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图文形式在群里解释和通报。

为了让新校区能尽早投入使用,罗湖外国语学校校长宁革带领老师们主动深入社区开展群众工作,居住在工地周边小区的老师们也通过各自所在的业主群对噪声问题进行解释和沟通,得到了附近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群众信访量大大降低。

为更好化解楼企矛盾、畅通

纠纷处理途径,罗湖管理局创新工作机制,于2021年7月联合罗湖区司法局成立深圳市首个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将人民调解引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域,推动信访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调解协议。

同时,积极调动各方力量,面向社会聘请人民调解员,以“法理情”化解难题,从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信访投诉处理满意度,针对罗湖区外国语学校高中部重建项目噪声投诉情况,罗湖管理局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调解员们频繁深入施工工地现场调解,就地化解矛盾。

自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信访案件42宗,成功率达100%。

面对高密度城区的噪声挑战,罗湖管理局将继续发挥其在环境保护和社会协调中的桥梁作用,整合社会力量,提高噪声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

大庆

## 优化服务推行温情执法



本报记者李明哲 通讯员胡悦 大庆报道 黑龙江省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近日来到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

限公司热电一公司,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也为企业送来相关污染防治知识,并对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这是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等因素,对综合评价出的108家正面清单企业开展上门服务的一个缩影。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热电一公司环保专工潘洪屏介绍:“自从被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后,执法部门现场检查频次减少了,主要通过自动监测系统线上监测或视频电话等非现场检查形式,了解掌握企业环境管理状况。”

近年来,为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不断转变工作思路,全面推行“温情执法”,推动执法普法“一体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推动开展“说理式”执法。在给企业的“四张清单”中,列出不予行政处罚15项、从轻行政处罚两项、减轻行政处罚6项、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两项,仅2023年就办理减罚免罚案件10件。

同时,实行“四书”同达制度,即在向环境违法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守法建议书、延期缴款通知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也一同送达。此举既对企业违规行为进行了依法处罚,也为企业厘清了法律事实、整改方向,提供了信用修复方式方法,并对确有经济困难的企业给予缴款时间延长。

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综合科副科长杨迪介绍:“对环境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依法适当减免处罚,确保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在生态环境方面被列为失信的企业,将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一系列工作中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因此,在执法的同时,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更注重对企业信用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讲解、指导帮扶、协助办理等多种方式,帮助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修复材料,快速、精准地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通过鼓励和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消除不良影响,进一步助力企业安心发展。”杨迪介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强化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并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南通通州

## 向企业发放服务指南

本报讯“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服务体现在每个细节。比如,工作台账本链接和二维码内容全面简单易懂,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在网上‘自助式’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填报工作,不仅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还提高了环境管理效率。”近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尤先生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服务竖起了大拇指。

为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透明度,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及时汇总企业诉求,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备案、手续等办理流程,通过设计清晰简洁的流程

图,明确办理条件、途径、时限,为企业提供详细的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方便企业理解、操作和咨询。

截至目前,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已向全区各类企业发放服务指南300余份。

“只有用心服务和真心帮扶,才能得到企业的认可。”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健表示,下一步,将在推广环保服务指南的同时,及时总结和不断完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满足企业合理需求,以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以务实举措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崔祝进 曹然

麻城

## 强化帮扶激发企业活力

本报讯“企业要时刻关注排污情况,坚持对治污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有什么问题可以随时找我们。”在湖北省麻城市开发区某企业进行巡查时,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一边认真检查设备,一边跟企业负责人沟通。

今年以来,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运用第三方社会资源参与,联合属地对辖区企业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排查企业环境制度落实情况,排查安全隐患,指导企业规范经营,强化帮扶服务企业活力,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截至目前,对开发区各类企业共下达环境问题督办通知250余份,形成整改问题清单,现场指导企业逐一进行整改销号。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向企业宣传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企业守法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实现帮扶、检查两手抓。

“通过执法人员清单式管理,现场帮扶,目前已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各类环境问题千余个,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该队主要负责人介绍。

张涛

黔东南州凯里

## 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本报讯为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近日,贵州省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凯里分局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态环境营商服务小组,走进炉碧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在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贵州黔玻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小组主动靠前服务,分别为年产50万吨再生铝和30万吨铝深加工项目、单晶硅棒和光伏切片项目,以及黔玻永太二期2×1800t/d光伏生产线等5个新建项目“把脉问诊”。

服务小组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了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及相关手续办

理情况、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特别是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以及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精准谋划新建项目排放指标来源,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在企业,服务小组对各项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对拟采取防治措施进行了深入分析,针对生产废水排水量大的拟建项目提出可行性的循环利用初步建议,争取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在大气排放指标方面,企业需对在产项目减排空间进一步开展排放量削减。

杨光伟

## 一年一主题 年年持续督 海宁人大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

本报讯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这是海宁市人大以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也是海宁市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报告制度试点的一项实质性创新举措。

《决议》以法定形式和法定程序凝聚强大合力,进一步聚焦重点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闭环常态化监督机制,主要围绕生态环境、生产方式、生活空间等方面系统谋划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

海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

表示,根据《决议》要求,将每年确定监督重点,实行一年一主题、年年持续督。以《决议》执行为抓手,把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报告制度贯穿于人大生态文明建设监督的全过程,推动报告制度实施与检查监督、视察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相统筹,推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同时,将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常态化听取民情民意;依托数字赋能,用好“潮城绿盾”生态监督数字化场景,助力人大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强化人大决议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和评价工作,做好报告制度的“下半篇”文章。

张烨 石佳叶

## 西安碑林启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 助推辖区企业生态环境自律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近日正式启动。以帮助企业守法经营为出发点,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旨在提升辖区企业生态环境自律,诚信守法经营,助力诚信守法企业绿色发展。

本次评价工作涉及碑林区7家重点管理和11家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过的企业单位。在对上述18家企业单位开展的信用等级评定政策法规培训会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工作人员对《陕西省企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解读。同时,结合铜川声威建材有限公司、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真实案例,工作人员对环境信用等级评定高与低、监管力度进

行直观展示。

“你好,我单位去年被处罚,此次信用等级评定肯定达不到A级,如果评定等级不高,会影响到项目招标,有解决办法吗?”面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工作人员解释说:“出现环境违法问题,说明企业诚信守法存在不足。结合违法行为,只要能积极整改、消除生态环境影响,按有关规定,6个月后通过信用调级可以重新回到A级。”

据悉,通过生态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在帮助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的同时,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在行政审批方面予以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在日常监管方面,通过减少监管频次等措施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 定州开展纳污坑塘全覆盖“回头看”

### 细化“一坑一档”清单,全面摸清底数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提高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效果,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连日来,河北省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2019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治的245个纳污坑塘进行全覆盖“回头看”。

专项行动中,定州市重点排查坑塘所在乡镇(街道)、村庄,包括经纬度在内的具体方位、面积、体积、坑塘周边污染情况,是否存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等纳污,污染涉及酸碱性、涉重金属、涉废油等有机物,是否有恶臭

等特征,主要特征污染物COD、氨氮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情况,坑塘底泥及周边土壤、坑塘周边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和方法及治理进展情况等信息,全面摸清底数,“一坑一档”,形成排查明细清单。

针对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的雨水坑塘存在生活垃圾、围挡破损、警示牌不全、台账不全,生活坑塘存在设施未运行、坑塘污水过多、运行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定州市将现场指导,要求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张铭贤 赵磊



为提升辖区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组织执法骨干深入涉气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弱项,耐心指导企业规范整改,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维护。图为执法人员近日在某企业现场查看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王奉天摄影报道

## 项目改扩建期间原排污许可是否有效?

◆唐红侠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7月1日实施。《办法》首次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度为综合许可,把“水、气、声、渣”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政许可法》一起组成我国排污许可管理体系。

《办法》第二十五条直接引用《条例》第十五条中“应重新申请”的情形,并规定了重新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等。《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其中第一项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虽然该条规定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除新建外,并未明确改建、扩建时原排污许可证效力终止时间。

另外,《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该条从处罚角度明确了未取得新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可视为默认原排污许可证已失效。

可以看出,现行规定可能导致原排污许可证与重新申

请取得的新证之间存在空窗期。故需要分析改建、扩建时原排污许可证的效力问题。而《行政许可法》中未涉及重新申请的情形。

在实际操作中,通常推定改建、扩建期间,原排污许可证一直有效,直至领取新排污许可证。那么,这种推定是否合理?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先厘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中改建、扩建项目的含义。

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未见改建、扩建的定义。但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给出了相关定义,即“改建项目,指为了扩大生产运行规模、建设设备、设施、工程的项目”。

对于扩建项目相对简单,扩建部分完成后并开始生产时,应完成重新申请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于此“寿终正寝”。扩建项目在扩建期间与原排污许可证批准时的污染物排放一致。

一是主体工程的改建。需要对原有设备设施以及工程进行改造或更换,理论上存在新旧设备设施与工程的改造期或更换期。改建期间,原排污许可证的效力如何?《办法》与《条例》均未明确规定。事实上,改建开始时,原有设备设施等将被置换,原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情形已“荡然无存”,可以认为原排污许可证效力已终止。理论上,改造完成后与重新申请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之间可能存在无许可的空窗期,在空窗期内应禁止生产与排污。

二是辅助设施的建设。辅助设施的添加并不影响主体工程的运营,类似扩建情形。

综上,笔者建议,在修订《办法》《条例》时,应考虑项目改建时原排污许可证的效力问题,避免出现无许可的空窗期。

作者单位: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